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閣下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委任代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說明函件	8
附錄二－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現行規定、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在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最多佔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沛欣先生

孫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冬先生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袁海海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京華道18號

中國太平金融中心

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博士

陳亦工先生

馮中華先生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ii)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現行規定、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在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b) 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以使其能夠於聯交所回購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及
- (c) 待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至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直至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保持有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依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21,838,398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284,367,679股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回購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直至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保持有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依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21,838,398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142,183,83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徐沛欣先生、朱冬先生及袁海海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在評估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合適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及退任董事的履歷。經考慮到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種多元化基準，提名委員會認為(a)重選徐沛欣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之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於企業行政管理及金融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促進及監督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及其發展；(b)重選朱冬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之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於會計、企業融

董事會函件

資及顧問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及(c)重選袁海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之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於香港及海外金融及諮詢顧問行業的豐富經驗可從不同角度為董事會帶來新思路。

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徐沛欣先生、朱冬先生及袁海海博士，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透過提名委員會作出的評估及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能夠通過參與本公司事務以及董事會討論及決策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委任代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各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a)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b) 重選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1,838,398股股份。待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最多142,183,83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回購之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股方式持有，惟須視回購股份時之相關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3.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可讓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有利。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回購股份。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確認

董事已確認，將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百慕達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所增加的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喜昌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6%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力回購股份，則喜昌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6%增加至約53.18%，而該項增加將導致喜昌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投票權較截至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持有的最低投票權百分比增加逾2%，因而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鑑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故董事不建議在會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授予其權力回購其股份。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全由可依法運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撥支。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須退還的資金金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用作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回購的所需資金將源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盈利。

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數進行建議回購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回購股份。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四年四月	0.053	0.033
二零二四年五月	0.060	0.032
二零二四年六月	0.063	0.043
二零二四年七月	0.045	0.035
二零二四年八月	0.039	0.025
二零二四年九月	0.052	0.029
二零二四年十月	0.081	0.03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054	0.03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048	0.036
二零二五年一月	0.041	0.033
二零二五年二月	0.043	0.033
二零二五年三月	0.052	0.031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5	0.036

10. 一般事項

本附錄之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徐沛欣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企業行政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的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Beijing), Ltd.（為一創業投資公司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的其中一間集團公司）的創業合夥人。彼主要於零售和醫療保健行業從事設計和執行投資策略。徐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悅航陽光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AirNet Technology Inc.（前稱航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徐先生創立了Bison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媒體和金融業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擔任其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徐先生被提名為APEC電子商務工商聯盟專家委員會首席委員。彼為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及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董事。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服務合約，且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年度薪酬港幣1,760,000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程度及現行市場狀況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持有的一間法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680,508,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徐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朱冬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為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會計、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服務合約，且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彼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就其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收取年度薪酬約港幣1,474,000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程度及現行市場狀況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以其個人身份所持有的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袁海海博士（「袁博士」）

袁博士，五十四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英國（「英國」）及美國（「美國」）的金融及諮詢顧問行業擁有超逾二十年的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彼任職於渣打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之董事總經理，最後職位是結構性出口融資部大中華區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中國區總經理。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彼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是項目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彼於英國渣打銀行工作，最後職位是人力資源發展經理。於加入渣打銀行之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在全球分析和諮詢顧問公司Gallup Inc.（蓋洛普諮詢公司*）工作，最後職位是高級研究員。

袁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取得美國Stanford University（史丹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University of Nebraska（內布拉斯加州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 僅供識別

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且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程度及現行市場狀況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概無退任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ii) 概無退任董事目前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擔任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iii) 概無任何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 就退任董事的建議重選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徐沛欣先生；
 - (ii) 朱冬先生；及
 - (iii) 袁海海博士。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iv)及(v)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i)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根據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發行的股份：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予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限制；及

- (iv) 除非初始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認購(i)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v) 倘若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可能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擴大的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通過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 (v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b) 緊接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日期；(ii) 簽訂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及(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可在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就零碎股權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董事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後履行任何義務）。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可能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擴大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言，徐沛欣先生、朱冬先生及袁海海博士將依章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 (5) 就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回購任何現有股份。
- (6)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